

1.核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是否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 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